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高翌庭

被告 郭佳展即民生茶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9,0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佳展即民生茶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分別借款2筆合計共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據內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至118年4月28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2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率（即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按月計付）及違約金。詎被告郭佳展即民生茶行於114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經被告多次催討均未果，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

01 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被告郭佳展即民生茶行已喪失期限利
02 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被告郭佳展即民生茶行既
03 為借款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如主文所
04 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
12 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通知函
13 及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本院卷15至39頁），堪
14 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19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0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應由敗訴之被
22 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2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8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
29 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
30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積欠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634,489元	2.295%	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1,348元	2.295%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